

证券代码：832453

证券简称：恒福股份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更正概况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1月3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20-043）。为更加充分地保护异议股东的合法利益，明确回购价格，现将原公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更正。

二、更正的具体内容

（一）承诺主体名称

更正前：

徐结根

更正后：

徐结根、李朝玉、广东梧桐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二）承诺有效期

更正前：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更正后：

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3个月内。

（三）承诺结束日期

更正前：

其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第七个工作日）。

更正后：

其他（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3个月期满）。

（四）回购价格

1、更正前：

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原则上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进行回购。具体回购价格、回购方式以双方协商并签署书面协议为准。

更正后：

回购价格以不低于该异议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进行回购。

2、更正前：

二、回购价格以双方协商确定为准，原则上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或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进行回购。

更正后：

二、回购价格：以不低于该股东取得公司股票的成本价格进行回购。

（五）回购有效期

更正前：

自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更正后：

自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申请终止挂牌议案之日起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后3个月内，为异议股东申请回购的有效期。

（六）争议解决机制

更正前：无

更正后：

凡因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引起的或与该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关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因股票回购事宜正在诉讼、仲裁等司法程序中的股东，最终结果以司法裁决结果为准。

三、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更正外，公司于2021年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其余内容均未发生变化，更正后的《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01）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

特此公告。

恒福茶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8日